

#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硕士上实习及管理办法(试行)

研通字〔2011〕5号

教育实习是培养和增强教育硕士研究生师范技能和综合素质的重要实践环节。为创新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我校专业学位教育硕士实践型、应用型人才的突出特点,加强教育硕士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育实习的目的和具体目标

### (一) 实习目的

教育实习的目的在于使专业学位教育硕士将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锻炼他们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专业学位教育硕士从事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 具体目标

1. 强化专业学位教育硕士的实践性环节,使教育教学经验欠缺的专业学位教育硕士直接了解基层教育、教学实际,亲身体验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从而增强他们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提高其教师专业化的质量和水平,为将来从事教育教学及其研究奠定良好基础。

2. 通过带领和指导学生实习,促进我校学科教学论教师包括教育硕士指导教师更多地熟悉基础教育,以增强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通过到中小学实习,有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基础教育的实际,特别是在办学思想和培养规格等方面的要求,以便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我校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 二、教育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 (一) 课堂教学实习

内容:依据相关的课程标准,开展备课、说课、授课、评课,反思,课外辅导、作业批改等各个环节的教学工作。

要求:实习期间,每名实习生必须坚持互相听课和参加教学评议,一般每人听课不少于20节,参加教学评议不少于6次,从事课堂教学原则上不少于16节(其中,新课应不少于8节,特殊学校可酌情减少,但应在班主任管理上加强工作量),实习生上课前应在指导教师主持下说课和试讲,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能上课。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课程内容制作一定量的多媒体课件,运用于实际教学之中。

### (二) 班主任工作实习

内容: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组织和管理好班集体,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常规管理工作,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

要求:实习生在原班主任指导下,强化育人意识,从事1个班(一般是任课班)的

班主任工作,开展班主任工作实习活动,实习班主任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2周。具体要求见《贵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硕士实习班主任工作要求》。

### (三) 调查研究实习

内容:每位实习生在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的同时,应根据调研参考题目或与指导教师共同商议,自行拟定题目,结合教育实习的实际,有目的地开展专题调查活动了解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现状,研究与工作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写出调查研究报告。

要求:每名实习生必须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调研报告须理论联系实际、内容翔实,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调研报告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否则一经发现即按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处理。

## 三、教育实实习的组织与实施

(一) 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各有关培养单位、部门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做好教育实习的相关工作。培养单位建立较为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负责实习点的联系,实习小组的安排,实习生的集中动员,各培养单位学科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实习生的指导工作,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二) 各培养单位指定各小组带队教师,负责做好本小组的教育实习组织工作,具体为:结合实际,制定本小组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做好实习生的实习组织和思想教育等工作;及时检查本小组实习情况,解决好有关问题;做好本单位教育实习的总结等工作。

## 四、我校指导教师的任务与职责

我校指导教师是教育硕士教育实习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对教育实习的成败具有重要作用。我校遴选产生的专业教育硕士指导教师有担任教育实习指导工作的义务。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做好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工作。

### (一) 我校指导教师的任务

实习指导教师的任务是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加强与实习学校的沟通,根据实习计划指导实习生的课堂教学、班主任工作和调查研究实习,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

### (二) 我校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教育实习生热爱教育事业,遵守纪律,以高度的责任心完成实习任务。

2. 了解实习生的表现及业务情况,组织实习生学习我校和实习学校有关文件制度,熟悉课程标准、教材,指导实习生编写教案和制作课件;全面掌握实习生的课堂教学实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实习中的问题。

3. 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组织实习生制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指导实习生了解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4. 到实习学校听实习生上课、了解实习生实习情况,与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沟通

交流。

5. 指导实习生开展调查研究活动,评阅实习生调查研究报告。

6. 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总结鉴定工作。

### 五、对实习生的要求

(一) 教育实习是专业学位教育硕士的必修课,我校教育硕士必须参加教育实习,不准免修(农村教育硕士或曾在中学从事过教学工作2年以上者可免修)。

(二) 对实习生的具体要求

1.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热爱所从事的学科和专业。

2. 了解党的方针政策,熟悉相关课程标准和教材。

3. 完成主要专业课程和教育理论课程的学习。

4. 实习生作为学生,既在学习知识,培养工作能力,同时作为实习教师,又在传授知识。要按照教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好实习教师的工作;又要虚心向实习学校教师学习,当好学生。

5. 深入钻研课程标准,深刻领会教材内容,认真调查研究,虚心学习他人的实践经验,精心备课,反复试讲,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6. 深入学生班级,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助原班主任老师开展学生管理和第二课堂活动,注意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7. 自觉接受实习学校和本校指导教师的各项指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团结互助,提高教育实习质量。

8. 为人师表,讲究礼貌,衣着整洁,仪表端庄,言行举止和作风应成为学生的表率。

9. 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并认真填写教育实习系列表。

10. 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需经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实习学校管理部门批准,一周以上须报实习学校管理部门和我校所在培养单位共同批准。实习生请假超过实习时间1/3以上(含1/3),无实习成绩,需重新实习。

(三) 实习小组组长职责

每个实习小组设学生组长一名,由培养单位确定。主要职责如下:

1. 督促小组同学完成实习计划,及时反映小组同学的情况与要求,协助指导教师组织小组同学集体备课、说课、试讲和相互听课。

2. 以身作则,关心小组同学的思想、生活和健康,组织同学们相互帮助,共同搞好实习工作。

3. 组织学习有关文件,记录小组实习及纪律执行情况。

4. 负责报道本实习组各阶段的工作动态,组织全组同学积极向校报、广播站等媒体投稿,举办各种形式的实习专刊及宣传活动。

5. 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本组的实习总结工作。

### 六、实习学校的任务与职责

### （一）实习学校的任务

1. 实习学校一般应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可由有关学科教研组长、教师代表、有关领导以及我校指导教师组成。

2. 做好有关工作人员承担实习指导和管理的思想动员工作。
3. 拟定教育实习接待计划,选派指导教师。
4. 协助我校实习师生解决生活问题。
5. 组织相关活动,向实习师生介绍学校的基本情况,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资料。
6. 审查实习生的实习成绩。
7. 做好实习有关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 （二）实习学校相关教研组职责

1. 协同我校指导教师分配实习生教学任务,编制教学进度表。
2. 向实习生介绍教研组的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
3. 为实习生安排观摩教学,传授本学科教学经验。
4. 督促与检查本组教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5. 组织研究与交流指导工作经验

### （三）实习学校教学指导教师的任务和职责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工作中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其任务是:在实习学校的领导下,根据我校实习计划的要求,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指导实习生的课堂教学工作,并积极地向实习生进行热爱教师工作、忠于人民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教育。

具体职责如下:

1. 向实习生介绍学生学习情况,以及教学工作经验。
2. 安排实习生的教学见习工作,指导实习生编写教案、上课、批改作业、答疑等,检查实习生教学工作情况。
3. 培养实习生独立开展课程教学工作的实践能力。
4. 评定实习生教学工作实习成绩。

### （四）实习学校班主任指导教师职责

1. 向实习生介绍班级情况,以及班主任工作经验。
2. 指导实习生制定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 指导实习生组织好班级活动,学会做班级日常管理和家访等工作。
4. 培养实习生独立开展班主任工作的能力。
5. 评定实习生班主任实习工作成绩。

## 七、教育实习的工作步骤

专业学位教育硕士教育实习一般安排在其入学后的第二学年进行。根据学科教学特点,教育实习总时间为半年至一年。

### （一）实习前的准备

1. 相关培养单位确定实习地区和实习学校在实习前落实实习地区和实习学校,落实每个实习点实习生人数,落实实习生的住宿和生活保障。

### 2. 实习生业务准备和教师职业技能训练

针对学生实习时的教学内容和进度,准备有关教材和资料,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实习生应做好备课、编写教案、试讲评议等实习前准备,狠抓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实习前,培养单位要对实习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教师职业技能等进行综合审核,不具备实习条件者不安排其参加教育实习。

### 3. 思想动员和组织准备

培养单位在实习前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动员;向实习生宣布实习计划,组织学习教育实习有关规定;向实习生宣布实习学校、实习班级、教学实习内容和进度及编队(组)名单,确定指导教师和实习小组组长。

## (二) 教育实习

1. 见习:主要是了解实习学校和实习班级的基本情况、见习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听取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等。

2. 实习:实际进行课堂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

3. 调查研究实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

4. 总结:主要是实习生个人总结、实习指导教师意见、实习学校评语、实习成绩评定;主动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和师生的批评、建议;归还借用的一切物品等工作。

## 八、教育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

### (一) 教育实习成绩考核的要求

教育实习成绩必须严格按照评定标准,根据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即完成实习任务的质量,采取百分制进行评定。合格者根据培养方案给予相应学分。凡未参加教育实习或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准毕业。

### (二) 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

教育实习成绩由课堂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调查研究以及实习综合表现四方面组成,课堂教学实习占 50 分,班主任工作实习占 30 分,调查研究占 10 分,实习综合表现为 10 分。

### (三)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的程序

我校教育硕士实习成绩评定一般程序是:

①实习生个人总结,填写《贵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硕士实习鉴定表》;②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对实习生的课堂教学及班主任工作实习作出成绩评定,填写《贵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硕士课堂教学实习成绩评定表》和《贵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硕士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评定表》;③实习学校领导小组审查,在《贵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硕士实习鉴定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④我校指导教师评阅教育调研报告并给出成绩,同时根据实习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包括通过到实习学校听实习生讲课,了解班主任工作、班级学生情况,与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沟通交流等了解实

习生的实习情况)以及实习工作总结的情况,综合加以评定,评出实习综合成绩。⑤培养单位审核,在《贵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硕士实习鉴定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⑥研究生处备案。

### 九、实实习经费及组织保证

#### (一) 实习经费

教育实习经费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划拨的研究生培养经费统一管理使用。

#### (二) 组织保障

教育实习是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各培养单位应做到:

第一,加强领导,及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由专人负责落实该项工作。

第二,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三,认真做好相关实习材料归档和教育实习工作总结,为今后的实习提供经验。